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10号

当事人：捷德纺织（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153610

法定代表人：林佩鸾

地址：台山市海宴镇沙栏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24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经调查，当事人的扩建项目（主要扩建的生产设备为：1组球经染色机、1组浆染联合机、1台缩水机、1台定型机、1台球经整经机）陆续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并陆续于2022年5月建成，投资额为2048万元。当事人的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环评文件及验收材料（节选）复印件、新增生产设备投资情况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1组球经染色机、1组浆染联合机、1台缩水机、1台定型机、1台球经整经机）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